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64
聯絡人：林昱妍
電 話：04-37061148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091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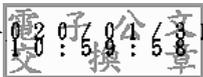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所報「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」，經檢視後尚符課程綱要規定，爰同意備查，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溪湖高中）109年1月21日溪高教字第1090000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，於網站公告載明本部備查文號之調整後課程計畫，並將更新後課程計畫電子檔重新上傳至綜合型高中課程填報系統，俾利更新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之課程計畫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溪湖高中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-8826436；分機：1214。
- 三、貴校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，將由臺中家商產出課程代碼，請確認課程代碼已成功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並已更新完成，以確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正確性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
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
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校務
行政系統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學生學習歷程檔案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課程計
畫審查中心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

